**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**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○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
第　三　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（請敘明採用之選舉票格式）

第　四　條　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。

第 五　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45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30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通訊選舉票應以適當數量封套（數量由團體視實際需求自行議定）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匭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
內套不得簽名、蓋章、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、物件，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○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○人。

第　九　條　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
第　十　條　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15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第 十一 條　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